

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文件

罗林茶字〔2024〕21号

罗山县2024年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信阳革命老区重要讲话精神，以促进农民增收，推广“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建立利益联动机制，让各方共同受益。为进一步加快罗山县油茶产业向优质、高效方向发展，促进油茶产业全面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不断做优做强油茶产业，推动我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林草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的《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林改发〔2022〕130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信阳市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信政办〔2023〕40号），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罗山县油茶产业高质量

发展 2024—2025 年实施方案》（罗政办〔2023〕76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罗山县 2024 年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油茶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促进农民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振兴乡村产业、优化林业产业结构为目标，加强政策扶持引导，强化科技推广应用，优化全产业链条，全面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将油茶产业打造成为我县的支柱产业，为助推罗山县乡村振兴做出贡献。

二、油茶产业发展实施范围与规模

计划在定远乡、山店乡、潘新镇、周党镇、灵山镇、铁铺镇、朱堂乡、青山镇、彭新镇、子路镇、莽张镇、楠杆镇等 12 个乡镇新造油茶 24720 亩、改培油茶 2730 亩（详见附表）。

三、油茶产业发展及标准化生产要求

（一）种苗来源及质量要求

种苗来源：通过国家或省级以上林木良种品种审（认）定且适宜当地种植的长林系列油茶品种；来源符合有关规定，档案资料齐全。

种植密度：株行距 3*4 米，造林密度控制在 50—60 株/亩。

质量要求：轻基质容器嫁接苗，苗高 \geq 30 厘米、地径（嫁接接口以上） \geq 0.5 厘米，分枝 3 个以上，苗木生长健壮、无检疫对象。

（二）苗木采购

自行采购油茶苗木种植的主体，必须到持有省级以下主管部门核发的油茶良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育苗单位采购，并开具有“两证一签”即苗木检验证、苗木检疫证和苗木标签，以此作为开展检查验收和兑现财政奖补政策的相关依据。同时，种植苗木的规格必须符合方案要求的苗木品种及质量才能纳入补助对象。

（三）推广油茶标准化栽培

造林主体按良种良法等技术标准开展生态造林。油茶苗木、造林地选择、整地、栽植等需符合《罗山县油茶营造林技术要点及验收方法》（罗林茶字〔2020〕57号）和《罗山县油茶营造林技术要点》（罗林茶字〔2022〕64号）文件中的营造林技术要求。所用苗木必须经省级以上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优良品种，品系搭配要求3种以上，造林成活率85%以上。

（四）加强示范基地建设

由县林茶局牵头，相关单位及乡镇配合选取经营管理模式创新、标准化栽培、林下复合经营、油茶产业扶贫、油茶产业乡村振兴等具体内容建设示范基地。各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示范基地和示范点。

四、验收时间、范围及单位组成

县林茶局相关人员组成县级验收组，对当年春季及去年冬季以来的发展1亩以上的油茶新造林和改培林进行验收；如集中连片10亩以上的油茶林涉及多个造林实体，以一个造林实体进行申报。

五、专项资金补助对象、标准及所需资金

（一）监测对象发展油茶产业

当年完成油茶连片 1 亩以上的建设任务，油茶新造补助 1150 元/亩，油茶改培补助 750 元/亩，据实补助；

(二) 其他造林主体发展油茶产业

新造及改培油茶面积超过 10 亩的，且每 10 亩带动一户监测对象及低收入脱贫户务工，并签订带贫协议，建立利益连接机制，以实际务工时间发放岗位补助，当年增收 1500 元，油茶新造补助 1150 元/亩，油茶改培补助 750 元/亩；不足 10 亩的，油茶新造林补助 1000 元/亩，油茶改培补助 600 元/亩；在以后年度油茶抚育管理等要稳定持续带动监测对象及低收入脱贫户务工，增加收入。

(三) 所需资金

2024 年全县计划营造油茶新造林 24720 亩，按每亩 1150 元的补助标准，需要资金 2842.80 万元；计划油茶改培 2730 亩，按每亩 750 元的补助标准，需要资金 204.75 万元；两项共需要资金 3047.55 万元。

六、专项资金补助程序

(一) 申报

达到奖补标准的油茶种植主体申报奖补资金的，由其向乡镇或村提出申请，由乡镇汇总后统一向县油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提出验收审核申请，并提供所需的材料。材料包括油茶种植主体申请、乡镇向县油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的验收审核申请及汇总表。符合带贫条件的油茶种植主体在面积验收后需提供低收入脱贫户基本信息汇总表、与监测户及低收入脱贫户签订的劳动合同等。

(二) 审核

县油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乡镇申请后，对申报材料的油茶种植主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实地逐户审核种植面积，并形成初步意见，由县油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通过。

（三）公示

对审验通过的油茶种植主体，县油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 7 天，公示期内有群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确认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认定

公示结束后，县油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会议研究认定，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五）奖补

根据认定结果，县财政局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奖补资金划拨到相应的乡镇，由各乡镇财政所按照奖补资金用途和类别，直接兑现给油茶种植主体。县财政、审计、乡村振兴、监察部门加强对资金的监管力度，确保资金用于油茶产业的发展 and 带动脱贫户增收上，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立即收回奖补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县油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在油茶造林关键时期开展调研并安排部署油茶产业发展工作，通过高位推动和政策支持将我县油茶产业推上新台阶，充分发挥油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

（二）资金保障

将油茶新造和油茶改造、油茶产业发展工作经费等建设资金足额纳入预算。对中央、省、市油茶项目安排必要的配套资金。支持林业、财政等相关单位整合项目资金投入油茶产业。

（三）加强科技培训

加强林业部门、乡镇村组基层干部油茶技术培训，不断壮大油茶产业技术队伍；依托现有的技术推广队伍，加强建设油茶产业发展技术培训服务网络；每年组织种植户、公司和合作社从业人员开展油茶良种繁育、高产油茶林新造、低产油茶林改造、茶果采收、加工和副产品利用等方面技术讲座和培训，编发油茶产业应用技术资料，开展现场技术指导，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四）优化发展环境

县林茶局、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在种苗购销、油茶采摘、茶油销售等环节要加强宣传，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共同营造良好的油茶产业发展环境。



附表：2023 年冬至 2024 年春罗山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计划表

单位：亩、元

乡 镇	油茶新造			油茶改培		
	户	面积	资金	户	面积	资金
合 计	396	24720	28428000	21	2730	2047500
山店乡	40	5100	5865000	5	670	502500
定远乡	32	1900	2185000	1	70	52500
潘新镇	15	380	437000			
周党镇	60	2900	3335000			
子路镇	3	300	345000			
彭新镇	50	4300	4945000	4	730	547500
朱堂乡	70	3900	4485000	2	200	150000
铁铺镇	60	1350	1552500	8	890	667500
青山镇	10	720	828000			
灵山镇	40	2900	3335000	1	170	127500
莽张镇	10	620	713000			
楠杆镇	6	350	402500			